

新疆夏子街油田丰探 1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4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5 年 7 月 9 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夏子街油田丰探 1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8 月 1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塔城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3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7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及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调解故事



三方协商 化解4年房屋纠纷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黄彦晨
通讯员 曹梓奇

“终于拿到新房钥匙，可以开始装修了！谢谢你们！”7月22日，兵团第二师二十八团某小区业主袁女士向第二师库尔勒垦区公安局博古其派出所民辅警道谢。

事情要从4年前说起。2021年，袁女士在某小区购买一套商品房，交房时发现房屋渗水，导致墙面受潮起霉脱落。为此，袁女士多次向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反映，但渗水问题始终未能彻底解决。

袁女士认为，在房屋质量问题解决前，自己有权拒交物业费，而物业公司则表示，物业费用于小区公共区域维护、安保保洁等服务，与房屋主体质量分属不同责任，不能因此减免。

双方僵持不下，这一拖就是4年。因未交物业费，袁女士一直拿

不到新房钥匙。今年7月，她向公安机关求助。

这起纠纷涉及业主、物业、施工单位三方，如果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引发更大矛盾。博古其派出所民辅警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来到袁女士购买的新房现场调解。

“这是我交房时拍的照片，4年了，一直这样渗水，谁也不给个说法。”袁女士展示渗水照片，讲述维权的辛酸。

“收不上物业费，小区管理存在很大困难，我们也不好办。”物业公司强调袁女士长期拖欠物业费对小区运营的影响。

“我们已经交付了房屋，并按流程维修，这事和我们没关系。”施工方表示。

大家七嘴八舌，都不愿承担责任。见状，民警安抚大家情绪，建议三方共同协商。

住建局工作人员勘查后表示，屋面及墙面的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现在在保修期内，施工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彻底整改渗水问题。

随后，联合工作组根据勘查结果和情况梳理各方责任，促成三方达成初步协议——施工方重做全屋防水，解决渗水问题，住建局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施工，并在完工后组织规范的闭水试验，验收通过后对物业费问题再行调解。

之后，施工方按照要求重新施工，防水工程完工后，住建局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对房屋进行48小时闭水试验，试验结果显示无渗水点，住建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渗水问题已解决。

渗水问题解决后，三方再次聚在一起。经协商，三方达成一致，2021年至2025年的物业费，由袁女士承担40%，施工方承担60%。袁女士交纳物业费后，物业公司为袁女士当场办理手续并交付钥匙。

普法骨干“充电”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张洪飞）8月4日，兵团第四师伊犁州2025年“八五”普法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党校开班。来自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各团场、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伊犁州司法局的近百名普法骨干和“法律明白人”代表齐聚一堂，开启为期5天的培训学习。

开班仪式强调，普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基层普法骨干和“法律明白人”是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力量。参训学员要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听讲，仔细思考，踏实读书，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要注重联系实际，把培训内容与日常工作实践对照起来，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相互交流工作情况、工作经验、工作体会，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要始终牢记“普法为民”的初心使命，把培训所得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培训期间邀请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专家，设置“推进法治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新媒体普法宣传等针对性研讨主题，邀请兵团党委党校教授、石河子大学法学院专家及师市政法单位等部门领导授课，确保学员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参训学员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沉下心来学习，带着问题思考，扛着责任实践，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基层法治建设的具体行动。

以青春力量传递法治星火

我是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的学生，连续4年暑假参加“返乡大学生法治宣讲队”，在兵团第九师一六四团开展普法宣讲。从最初拿着讲稿照本宣科，到如今在田间和职工群众唠嗑把法条讲透，这段基层普法经历让我明白：在教会大家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同时，也学会了如何用真心换真心，让冰冷的法条化作温暖的阳光。

在田间地头普法，只有讲透了，乡亲们才能听懂。记得第一次下队时，我与宣讲队的小伙伴们带着精心准备的宣讲稿，对着职工群众从农谈到乐，结果台下的人要么低头玩手机，要么东张西望，几乎没人认真听。后来我主动当起“小喇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法律条文讲得生动有趣，大家才听得进去。

于是，我们改变宣讲方式：在农忙时帮群众干农活时，聊“承包地被占了该找谁”；在小卖部买水时，聊“关于秋收的新闻时，插一句‘买到假种子能索赔’”。我们把民法典、土地管理法里的条文，变成“张大爷家的事”“李阿叔遇到的难题”，那些晦涩的法律条文，一和大家的生活连上线，就变得越来越受欢迎。

有一次，在一个连队宣讲时，一名大叔听完一起讨薪案例，眉头皱成一团，说自己被欠了2年工资，一直不敢要。我们陪着他去找相关部门，成功把钱追了回来。通过这件事，我恍然大悟：普法不只是讲法律，更要帮大家打消“怕麻烦”“不敢维权”的顾虑。

这4年里，我们见过职工群众因不懂法吃亏后的沮丧，也见过他们维权成功后的笑容。大家不是不信法，而是觉得法律离自己太远。职工群众对法律的信任，就像地里的庄稼，要用心浇灌，才能茁壮成长。

当我们不再是“来宣讲的大学生”，而是“能帮解决事儿的孩子”，那些曾经积攒的顾虑，自然就舒展开了；当我们一次次走进连队，坐在田间听他们讲难处，带他们一步步维权，那份“法律就在身边”的信任感，比任何宣讲稿都有力量。

我们这些返乡大学生，既是法律的传播者，又是家乡变化的见证者，看着大家遇事第一反应是走法律途径，法治的种子在这片土地上慢慢发芽，就觉得所有的努力都值得。

在多年的宣讲队里，多了几个比我小几岁的学弟学妹，他们第一次下队宣讲，因为紧张声音很小，像蚊子哼哼。从第一年的茫然和“打瞌睡”，到如今带着学弟学妹整理案例、设计宣讲稿，游刃有余地宣讲，我突然体会到“返乡”二字的分量——我们不仅回到家乡，还要带着知识回来，要让这片生养我们的土地上更结实的“法律铠甲”。彭宇豪口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杨瑞整理

同居22年后，他们走进调委会……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王杉云

“我们办了酒席，孩子都21岁了，怎么不算夫妻？”今年7月，在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人民调解委员会，43岁的刘英（化名）拿着申请书激动地说。对面是，与她共同生活了22年却一直未领结婚证证的“丈夫”张强（化名）。

2003年，刘英与张强按照河南当地风俗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次年，儿子出生。后来，他们来到石河子市靠摆摊谋生，经营一家小超市，日子还算安稳。随着时间的推移，张强对刘英教育孩子的方式日渐不满，最终提出“离婚”。一个棘

手的问题出现了：两人未办结婚证，他们如何分割财产？两人来到团场的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我要分割共同财产中的40万元。”刘英列出“辛苦清单”：生养儿子、操持家务、经营超市，“我把青春都奉献给了这个家。”然而，张强态度强硬：“超市根本不赚钱，我一分钱都不会给！”

师市人民调解中心派出一四三团专职人民调解员侍燕清调关键：“婚姻关系的确立需要在民政部门登记。你们虽然举办了婚礼，生育了子女，但在法律上属于非婚同居关系，并不存在夫妻共同财产。”这话让刘英愣住了，却让张强更理直气壮。但侍燕清话一

转：“你们共同生活22年，刘英的付出是客观事实，一分不给予情于理说得过去吗？”她引导刘英跳出“分财产”思维，聚焦对刘英的“经济补偿”。

转机出现在刘英提到老家房产，房屋是两人当年花4万元买的，她建议折价。张强沉思后同意给刘英39万元（包括房屋折价款），“分财产”的付出无法用金钱衡量。好聚好散，给孩子留个体面，也给她尊重。”听完，张强点头。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强一次性支付刘英40万元补偿金，并当场完成转账。

农户拒付农药款 法官释法案结案了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萨比热·阿不都热西提

不久前，兵团金银川垦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2024年，农户孙某多次从陈某的农资店赊购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累计欠账14885元。陈某某多次催讨，孙某都拒绝支付。今年，陈

某将孙某诉至法院，但让他没想到的是，孙某提起反诉，称陈某某卖的农药效果不佳，影响其收成。

为妥善化解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双方先行调解。对此，陈某某解释：“我的农药都是从正规渠道进货，你收成不好怎么能赖农药？”双方各执其理，谁也不肯让步。

在充分听取双方的陈述、仔

细审查提交的证据后，承办法官向孙某释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产品缺陷，需损失数额以及其中的因果关系。”仅凭口头陈述难以有效证明主张。”

在法官劝导下，陈某某自愿放弃部分债权，只要孙某给1万元，孙某当场支付1万元。

“普法小火车”来了

7月3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网信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司法局高铁路司法所、兵团第十一师第四师司法局、乌鲁木齐市诚信公益处、铜湾社区等单位，在小绿谷公园开展“普法小火车进公园”活动。

宣讲员们用通俗的语言宣讲法律知识。工作人员还准备了“法治盲盒”，群众猜开盲盒答对题，就能收获小礼物。

费玲玉摄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912期)

2025年8月6日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编号:202547778

兵团开展2025年行政复议案卷评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为进一步加强兵团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兵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8月4日至8月8日,兵团司法局组织开展2025年兵团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活动。此次评查从14个师市、草湖项目区抽调行政复议业务骨干,组成5个评查组,集中交叉评查从各师市抽出的65本案卷。

案卷涉及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评查组按照

《兵团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兵团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细则》规定,重点评查事实认定是否精准、办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文书制作是否规范、案卷材料是否齐全、案卷装订是否规范,并汇总记录评查发现的问题,形成评查成绩单。

此次活动是兵团司法局在全兵团范围组织的第三次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是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

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案卷评查,既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又找出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兵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以及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评查期间,兵团司法局邀请上海市司法局及自治区司法厅、兵团公安局相关专家,围绕政府信息公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题授课,深入解读政策,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为法治宣传增添青春力量

——大学生蒋雨航的普法故事

后浪·责任

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普法不是照搬法条,要转化为口语表达,让大家听得懂、用得上。”家住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八一团一连的天山职业技术学院大三学生蒋雨航今年21岁,已经有3年普法工作经验。

7月23日,在兵团第五师双河市举行的返乡大学生“法治大宣讲”新媒体普法挑战赛中,蒋雨航分享了她的普法故事。

蒋雨航的父母都是连队职工。2023年暑假,他从乌鲁木齐回到连队,看到团司法所返乡大学生参加“法治大宣讲”,当即报名。“我希望通过‘法治大宣讲’平台宣传法律知识。”站在记者面前的蒋雨航还带着学生气,但聊起法律来条理清晰,目光真挚。

开展普法宣传前,司法所干警

对大学生宣讲团作过指导,但蒋雨航心里仍有点发怵,他认真研读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办公室编印的以案释法读本,搞明白法律如何守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一次开展普法宣传前,蒋雨航的父母为他准备了白衬衣、黑裤子,再戴上印有“法治大宣讲”志愿者字样的红绶带,准备迎接“大场面”。可接下来,他却一直跟着司法所干警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棉花田里奔走,“我没想到搞普法也要顶着烈日下地。”蒋雨航笑着说。

那天,他在职工王小前家的地里讲了一长串与购买农资相关的法律知识,王小前听完,连连队跟蒋雨航父母说:“你们儿子小时候调皮,现在出息了,成了大学生,还懂法,给我讲得很清楚。”

2024年,蒋雨航代表五师参加兵团“法治大宣讲”以案释法比赛,获得二等奖。在家备赛时,母亲做好营养餐,父亲则帮他核对讲

稿细节。“家人的支持,是我坚持参加活动的最大动力。”蒋雨航说。

比赛时,观众中有的初中同学,活动结束后,老同学找蒋雨航聊天。“他说自己买了电子产品,怀疑是假的,打算自认倒霉。我劝他维权,先整理好证据,跟商家沟通退货,实在不行可以请人民调解或走诉讼程序。”老同学听了蒋雨航的话,成功退货,拍着他的肩膀连连点赞。

今年一放暑假,蒋雨航就跑到团里讲“法治大宣讲”啥时候开始。“别急,今年要举行新媒体普法挑战赛,你先做个发言稿,在挑战赛上向新加入的大学生谈心得体会。”团司法所干警刘佩玲交给一个任务。

站在台上,面对同样稚嫩的大学生,蒋雨航感慨道:“这段经历于我而言,是成长也是责任,我希望广大能和我一样,参与到‘法治大宣讲’活动中,为法治宣传教育增添青春力量。”

服务不缺位 平安永相伴

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黄彦晨 通讯员 贾晓龙

7月29日凌晨零时,兵团第十二师三坪镇区公安局头屯河派出所和幸福城二社区警务室接到一通报警电话。

“警察同志,我的手机丢了,能帮我找找吗?”电话那头,辖区居民吴女士急切求助。

大约30分钟前,吴女士坐在小区楼下的长椅上休息,回家后却发现手机不见了。

“手机里存着重要工作资料,还绑定银行卡,要是找不到就麻烦大了!”正当吴女士急得团团转时,她突然想起帮手机上“爱平安通讯录”联系人。社区民警万哲性接过电话,这是他的24小时联系电话,无论什么时候,遇到何种困难都可以找他。吴女士拨通了那个号码。

“您别急,我们马上到!”接到求助后,万哲性和辅警王吉文立即出发。万哲性负责开车,王吉文则与吴女士打电话沟通,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确认手机型号和丢失的大致位置。5分钟后,两人赶到了吴女士所在的楼栋。

万哲性和王吉文随即展开走访调查,得知一条线索:吴女士的手机很可能被物业工作人员发现并代为保管。王吉文联系物业值班人员,确认吴女士的手机在值班室。吴女士在万哲性和王吉文的陪同下下来到值班室,从物业工作人员手中接过手机时,她连声道谢:“这都凌晨一点多了,你们辛苦了。”“爱平安通讯录”真管用!

打造“爱平安通讯录”是头屯河派出所推出的便民举措。借助走访入户的机会,民警将联系电话统一以“爱心图标+平安+单位名称或民警姓名”的格式保存在居民的手机通讯录中。

“无论白天黑夜,确保群众能第一时间找到我们。”万哲性说,推出这项举措的初衷是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不隔夜,同时拉近警民关系。

如今,“爱平安通讯录”已基本覆盖头屯河派出所辖区全部职工群众,小小“通讯录”中,留存的不只是电话号码,更是头屯河派出所对辖区职工群众“24小时守护”的承诺,是头屯河派出所所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践行“服务不缺位”理念的生动写照。

“我们将继续深耕社区警务,为这薄承载着信任与责任的‘爱平安通讯录’赋予更多意义,让其成为连接警民鱼水情的桥梁。”头屯河派出所所长陈俊杰说。

法检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阿拉尔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姜秀晨 通讯员 章斌)“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把我们的事办好,谢谢法官!”近日,在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何涛(化名)签订调解协议后,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了。

何涛的母亲鹿梅(化名)在前往工作地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鹿梅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今年6月,某社保中心作出《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单》,核定应向鹿梅家属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万余元及丧葬补助金4万余元。某社保中心认为,在核定待遇时,应扣减鹿梅家属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故最终核定实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8万余元。

鹿梅家属对此不认可,遂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社保中心支付剩余工亡补助金。

承办法官意识到,此案具有调解基础,且快速、实质性化解对鹿梅家属尤为重要。

依托第一师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法官联动某社保中心主要负责人、家属代表以及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开展“面对面”调解。法官向双方释明法律规定,消除法律、政策理解盲区,同时引导某社保中心从服务民生、化解履职风险角度考量,尽快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差额。

检察官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向某社保中心提出依法释法要求。该中心负责人全程参与调解,并认可调解方案,该中心工作人员当场核算,重新确认鹿梅的工亡补助金。

随后,鹿梅家属与某社保中心签订调解协议,某社保中心于8月20日前向鹿梅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差额。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人民群众在行政诉讼中的“关键小事”,不断优化府院联动、法检协同机制,提升法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努力让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欢颜

8月8日,兵团第五师五家渠市环湖法治文化阵地正式亮相。居民可以每天在此休闲小憩,感受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图为小朋友在“法律童地”多功能游戏雕塑荡秋千。

曹刚摄

女子不安全驾驶痛失幼女 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

本报伊宁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马喻8月4日,兵团伊宁垦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交通肇事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4月11日,路某驾驶私家车拉载9个月大的女儿回家。其间,路某未系安全带,将女儿置于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副驾驶位。行驶至某快速路路段时,路某严重超速并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来车的车辆相撞,造成其女儿死亡,对向车辆驾驶人蒋某受伤。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路某

超速驾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且未对乘车的幼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

案件移送伊宁垦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确认路某不存在酒驾、毒驾、无证驾驶或肇事逃逸等从重情节。事故发生后,路某万分悔恨,全力筹措资金,赔偿蒋某损失并获得其谅解。综上,检察机关拟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

起诉决定。

听证会上,路某哽咽着说:“是我造成了这么惨痛的结果,伤害了我的家庭,也伤害了别人。”“听见员围绕路某的过失性、谅解的真实性、不起诉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潜在影响以及本案的特殊性进行深入询问和独立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最终,伊宁垦区检察院充分考虑案件事实、证据、各方意见及听证结论,依法对路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分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917期

2025年8月13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坤鼎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喀什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沙依巴图区克孜勒苏柯尔克

孜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告:本大队于2025年8月13

日,对辖区内部分交通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请相关当事人及时

前来处理,逾期将依法处理。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新疆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高新支行银行卡一张,卡号:

6210000000000000000,特此

声明。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作业区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拟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256>。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 6。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夏子街油田丰探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夏子街油田丰探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4.9.25

